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研字〔2021〕66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0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夯实育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辽宁省《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辽教办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简称“导师培训”）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关键，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学术管理的能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为构建学校指导、学院管控、学科把关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

第三条 导师培训分年度培训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主要针对全体在岗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主要针对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培训体系。学校负责制定导师培训总体规划及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指导、检查学院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学院根据学校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第五条 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做到导师岗位培训全覆盖，全面提高导师育人职责意识和能力水平。

第六条 培训内容及方式

（一）年度培训

培训对象：全体在岗研究生导师

培训内容：从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科学道德与学生建设、研究生品格培养与心理健康、名师指导经验介绍、研究生教育改革新政策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解读等培训角度出发，构建“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质量为本”的导师培训体系。

培训要求：学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相关专题教育培训。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导师年度培训工作。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二）岗前培训

培训对象：全校新增研究生导师

培训内容：从意识形态引领、经验集成分享、学术诚信引导、学风建设规范、政策要求落实、规章制度解读及指导中的常见问题等出发，构建品德行为能力、学术科研能力、学业指导能力、教学指导能力及管理沟通能力“五位一体”的新增导师培训体系。

培训要求：学校每年9月—10月组织召开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会。

第七条 所有新增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由学校安排进行补训。

第八条 所有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年度培训，未参加年度培训的导师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三章 培训考核

第九条 学校组织的年度培训和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考核，学院组织的年度培训由学院考核并上报。

第十条 各学院每年年底须上报培训总结，内容包括培训整体情况介绍、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学院研究生导师培训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目标管理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